

铁路法概论

孙 林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2年·北京

《铁路法》是铁路部门的基本法律，是铁路法规体系的
纲法。有了这部纲法，就可以建立起合理的铁路法规体系。
但是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执行，而要执行法律，首先必须
理解法律的精神；要理解法律，就必须学习法律。因此，学
习《铁路法》是正确贯彻执行《铁路法》的前提。要学好《铁
路法》，不仅要学法律条文本身，同时也要了解法律的渊源，
了解立法的背景，要深入研究各种法律规范，真正看懂法律
条文的内在涵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诚蒙北方交通大学徐文述副教授鼎
力相助，花了大量时间通审了全部书稿，在史料和文字上作
了比较全面的修正。值此书付梓之时，我谨向支持我、帮助
我的诸位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3月

(京) 新登字063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我国铁路法制建设的若干理论和实际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并从我国铁路立法史和外国铁路立法史的比较中,探索完善我国铁路立法的途径。本书对进一步加强理解《铁路法》的基本精神是有帮助的。主要内容包括:绪论;我国铁路立法概况;国外铁路立法概况;

《铁路法》总则的基本内容;铁路运输营业管理;铁路运输合同;铁路建设法律问题;铁路安全与保护;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违反《铁路法》的行政责任;严厉打击铁路刑事犯罪活动;铁路经济司法。

本书可作为铁路职工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人员及普通公民学习《铁路法》的参考资料。

铁路法概论

孙 林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责任编辑 胡彝珣 封面设计 赵敬宇

北京市西三旗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30千

1992年8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7-113-01298-1/C·31 定价: 5.25元

前 言

现代管理离不开法制。无论是国家管理,还是企业管理,归根结底都是一种法律管理。国家创制法律的活动,企业制定各种规章制度,都是管理活动的具体化,是管理的重要内容。

铁路管理也是如此。几十年来,国家在管理铁路的过程中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这是加强铁路管理的重要活动。铁路法制建设之于铁路管理,是基础,是手段。这不仅仅是国家法制建设的要求,而且也是保证铁路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的要求。管理经验法制化,其具体体现就是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管理程序等上升为法律规范,赋予其强制性,以便得到贯彻执行。

《铁路法》正是在总结我国铁路几十年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而制定的一部国家管理铁路的法律。这部法律,不仅体现了国家管理铁路的要求,而且也体现了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它从两个主要方面明确了在铁路建设和运输生产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个方面是从管理的角度,明确了政府、公民和铁路运输企业在铁路运输管理中所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另一个方面是从民事法律关系的角度,明确了参与铁路建设和运输生产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平等的法律地位。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铁路法》是国家管理铁路的原则和精神的体现,是从事铁路运输和建设活动的行为准则。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 第二节 铁路运输与铁路立法..... 9
- 第三节 《铁路法》的调整对象..... 15
- 第四节 铁路运输法律关系..... 16
- 第五节 《铁路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3
- 第六节 铁路法规体系..... 27
- 第七节 《铁路法》在铁路管理中的作用..... 32

第二章 我国铁路立法概况

- 第一节 旧中国的铁路立法..... 36
- 第二节 东北解放区的铁路立法..... 43
- 第三节 建国初期的铁路立法..... 45
-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铁路立法..... 46

第三章 国外铁路立法概况

- 第一节 前苏联铁路立法概况..... 50
- 第二节 日本铁路立法..... 53
- 第三节 德国铁路立法..... 60
- 第四节 铁路立法比较研究..... 63

第四章 《铁路法》总则的基本内容

- 第一节 《铁路法》的适用范围..... 68
- 第二节 铁路运输管理体制..... 73
- 第三节 铁路运输企业..... 77

第四节	我国铁路发展的基本政策	89
第五节	地方政府和公民的基本义务	93
第五章	铁路运输营业管理	
第一节	铁路运输计划管理	97
第二节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客货运输营业管理	99
第三节	铁路运价管理	102
第四节	铁路运输票证管理	110
第五节	物品的禁运和限运	113
第六节	国内联合运输	115
第六章	铁路运输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19
第二节	铁路运输合同概述	127
第三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137
第四节	铁路行李运输合同	143
第五节	铁路包裹运输合同	146
第六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50
第七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	161
第八节	免责条件	169
第九节	铁路保价运输	171
第十节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77
第十一节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的处理	180
第十二节	关于铁路运输合同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184
第七章	铁路建设法律问题	
第一节	铁路发展规划和铁路建设计划的编制	190
第二节	铁路用地的征用与保护	192

第三节	铁路道口建设	200
第四节	铁路桥梁建设	204
第八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第一节	铁路安全管理在铁路运输中的地位 和作用	208
第二节	铁路安全保护立法特点	209
第三节	铁路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及其主要措施	212
第四节	铁路线路安全管理	214
第五节	铁路行车安全管理	219
第六节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224
第七节	铁路运输安全检查	227
第八节	铁路治安管理	231
第九节	铁路交通卫生检疫	232
第十节	铁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234
第九章	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36
第二节	铁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242
第三节	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损害赔偿	248
第四节	旅客、托运人、收货人的侵权损害 赔偿	250
第五节	侵占铁路用地的民事责任	253
第十章	违反《铁路法》的行政责任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256
第二节	违反《铁路法》的治安行政处罚	260
第三节	其他行政责任	266
第十一章	严厉打击铁路刑事犯罪活动	

第一节	铁路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及预防	272
第二节	《铁路法》关于刑事责任的立法指导思想 和特点	274
第三节	违反《铁路法》的刑事责任述要	279
第十二章 铁路经济司法		
第一节	铁路经济司法概念及其组织机构	300
第二节	铁路经济司法的原则	303
第三节	经济诉讼证据	305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07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10
第六节	判决和裁定	3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的？法的本质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什么等法学方面的基本理论问题，是我们开展铁路法学研究所必须弄清的首要问题。本节就这些基本问题作些简要的介绍。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的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也称为法，它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各种行为规则。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国务院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制定行政规章；地方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在本省范围内施行的地方法规；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省范围内适用的行政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都是广义上的法律。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所说的法律通常都是广义上的，不仅仅是法律，还包括了法规和行政规

章。狭义上的法律仅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如《铁路法》，就是一部法律。狭义的法律名称一般有某某法、某某条例或者通则、决定等。

二、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在人类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着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在这种社会制度里，既没有阶级，也没有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当然也不会有什么法律制度。尽管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制度，但人们的社会生活仍然是有秩序的。在原始社会，人们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共同的社会规则，也就是社会习惯。这些社会规则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虽然没有法律的强制力，但社会习惯的力量同样要求每个社会成员遵守这些共同的规则。这种情况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下是有紧密联系的，体现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基本社会原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社会上逐步出现了社会分工和剩余产品的交换，使得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在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演变之后，在人类社会中产生了私有制。于是，社会上便出现了穷人和富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社会便分裂成不同利益的代表——阶级。在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习惯和规则显然无法适应了。富有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有一套只代表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

行为规则，通过国家认可或者制定一些新的行为规则，来维护和实现其阶级的统治。最初，主要是对原有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各种习惯的确认。在这个阶段，法学研究上称之为习惯法时代。后来逐步发展为用文字的形式记载或固定下来的成文法。

总之，法律和国家的产生一样，都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结果，是统治阶级为了统治的需要而通过国家政权予以确认的行为规则。法律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借助于法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巩固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法作为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职能首先表现为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存的经济基础，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阶级敌人。列宁说过，“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①。法与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上述关于国家本质的论述，同样也体现了法的本质。

法的第二个职能就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在统治阶级内部，各成员之间，各种利益集团之间，个别成员和整体之间也存在着各种矛盾。这些矛盾如不协调解决，同样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因此，统治阶级除了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手段来解决这些矛盾以外，同时，也要运用法律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人民日报出版社1960年版。

的手段解决其内部的矛盾。通过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明确人们的行为规范，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确保统治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实现，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第三个职能表现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处理公共事务等方面。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主要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处理公共事务是指涉及全社会的公共利益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也需要运用法律来调整和规范。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一般都是处理公共利益关系的。例如，环境问题、大气污染问题、水污染问题，这些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国家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予以调整。这类法律，不仅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人类的共同需求。

三、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的行为，通常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例如，某甲将某乙的房屋窗户玻璃砸碎就是一种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可以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是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划分的。也就是说，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要比一般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得多。反映在法律规范形式上，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触犯刑事法律规范，应该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这种行为就是犯罪行为。如杀人罪、破坏公私财物罪等。一

般违法行为根据其触犯的法律规范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行政违法行为，即违反行政法规应受行政处理的行为。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则公安机关可给予行为人以治安处罚的行政责任。第二类是民事违法行为，即违反民事法律规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例如，损坏他人的财物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是一种民事违法行为。第三类是轻微的违法行为，一般不给予处分，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

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它是一切法律责任的基础，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的前提条件。作为公民，应当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自觉执行法律。同时还要自觉地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与违法行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它规定人们可以为某种行为或者不可以为某种行为。如果行为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做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则自然要受到法律强制力的约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根据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法律责任一般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刑事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一种责任方式。它是以剥夺行为人人身自由为主要手段的强制义务。刑事责任的方式有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等。

二是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民事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是最普遍、最常见的一种责

任形式。每个公民、每个社会组织每时每刻都可能发生民事法律行为，如果这些行为构成违反民事法律规范的条件，则就可能发生民事责任问题。如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要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合同关系中最常见的一种民事责任方式。再如，某人骑车不慎将路边一正在玩耍的小孩撞伤，则骑车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医药费的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事责任方式有10种：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10个方面，大致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属于赔偿性质的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另一部分则属于惩罚性质，如支付违约金等。

三是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法律规范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依据，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的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是大量的，涉及到国家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如行为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给予行为人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就是一种具体的行政责任。

四、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作用于什么人的一种强制力，它是法律实施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

法律效力是国家保证法律规范的强制作用实现的反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域内生效。如刑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犯罪均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刑法的空间效力遍及到我国

的全国各地。《铁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这就是《铁路法》的空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一部法律在什么时间内生效。通常，一部法律仅规定一个法律开始生效的日期。例如，《铁路法》规定，本法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从1991年5月1日起《铁路法》的规定才正式有效。法律对人的效力主要是从调整对象来划分的。一般来说，属于基本法律的，对每个人都适用，专业法律就有一个特殊主体的问题。例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受贿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对人的效力就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其他人则不适用。

弄清法律效力的问题，对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也是学习一部法律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

五、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个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人民革命斗争，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的法制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法制。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健康发展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

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规范可供人们遵守。

制定法律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间，我国先后制定了1000多件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许多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被迫中断执行，给守法和执法带来很大的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措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多年来，先后制定了700多件法律法规，基本上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卫生等各个方面都有了基本法律可以遵循。国家的立法机关加强了立法工作，积极开展有计划的立法活动，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法律基础。

有法必依，是要求每个公民、每个机关都要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事。法律制定出来，目的是要付诸实施。无法可依，不行；有法不依，也不行。再好的法律如得不到贯彻执行，形如废纸。有法必依，首先要求国家的一切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仅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要依法办事，而且也要求在处理敌我矛盾的时候也要依法办事。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为所欲为。其次，有法必依也要求全体公民都认真执行法律，自觉地依法办事。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①有法必依是健全我们社会主义法制的键。

执法必严，是指国家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必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